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87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88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和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班開班招生前，由負責籌設之教師擬具招生計畫書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辦理。

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班除按學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百分之10、校務基金百分之10外、須另編百分之5(含)以上系管理費，預算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
第四條 本系各推廣教育班負責籌設之教師(含系主任)至多擔任一個計畫主持人；並在擔任計畫主持人3年後，每年均須改選，候選人由系主任提名2至3名(含原計畫主持人)至系務發展委員會選定之，連選得連任。計畫主持人不適任時，系務發展委員會得予以解除該職務，並推薦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